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 函

地址：112019臺北市北投區立德路1號

聯 絡 人：何春生

傳真：02-28912143

電子信箱：ul60616@taipower.com.tw

連絡電話：02-28881678#756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北字第1148111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惠予轉知所屬，從事工程(作)、吊掛(運)等作業及發現斷落或垂落之電線，應遠離本公司配電線路，以防範感電事故發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，從事安裝、鷹架及吊掛等作業時，應與配電線路保持水平距離1.5公尺以上的法定距離，亦可在作業前向本處申請加裝防護線管，本處免費代為安裝；惟從事1天以內之短期臨時性作業，由本處備料，1天以上之作業，則由申請人自備防護線管材料(需符合國家標準CNS9576C4370)，俟作業完成後，通知本處拆除並歸還防護線管。
- 二、現場作業使用高空工作車(昇空車)及移動式起重機等，如有接近高壓線路時，依規定作業人員需使用絕緣防護具及車體接地等。
- 三、另颱風等天然災害期間或過後，現場有斷落或垂落之電線，不可擅自徒手撿拾，更不可以潮濕竹竿或金屬碰觸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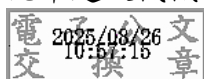


應即通知本公司客服專線1911，當派員處理。

四、惠請貴單位對所屬作業勞工加強工作安全宣導，以避免發生感電等意外事故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外天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建設機械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處 長 許 一 女